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结合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，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、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